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-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13 時 50 分至 14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吳從周 副院長

出席：張文貞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陳

瑋佑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

陳衍任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顧庭弘

請假：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陳衍任副教授、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王鍾菁資深專員、李筦儀行政專員

紀錄：王鍾菁資深專員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法律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調整案

說明：針對不同組別重新檢視課程之內容安排，調整必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送校變更，預計 116 學年開始執行。

第二案：服務學習課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助教）

說明：依據 114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決議，修訂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修

業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維持本系服務學習課程。

一、 11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，共 2 學分)，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二、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甲、乙各 1 門，共 2 學分)，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執行情況：待校方通知審查日期後，將課程大綱送至服務學習執行小組審查，以利後續 115 學年執行課程。

第三案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審查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助教）

說明：檢視 114-2 新開課程名單（略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四案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獎勵審查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助教）

說明：114-2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獎勵課程（略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五案：法律與心理領域專長異動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助教）

說明：本系「法律與心理」領域專長，新增一門 U 字頭課號「司法心理學」替代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送共教學中心異動。

散會 下午 2 時 10 分